

合同编号：NJGXZX-202510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50006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千府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15号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5年南京市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规划实施监管）服务（标段八）

项目

(1) 管线放线、放线复核、验线（覆土前复验）。

根据甲方管线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放线、放线复核、验线（覆土前复验）等）任务需求，在标段八范围内（玄武区红山路、龙蟠路、北安门街、明故宫路以东约 58.34 平方千米区域内）开展相关测绘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确保提供 1 小时响应、7×24 小时技术服务；完成年度工作分析和总结报告。

(2) 零星测绘、裸管测量。

按甲方要求开展管线工程零星测绘、裸管测量。

裸管测量任务由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结合管线规划实施监督测绘任务，按照甲方裸管测量相关工作方案主动开展，应测尽测。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序号	类别	单价	备注
1	管线放线、放线复核、验线（覆土前复验）	37 元/点 (大写：叁拾柒元/点)	1、工作量按测量点数计算，以规划核准图管线特征点为依据，点距超 30 米可加点。 2、管线放线、放线复核、验（灰）线点数不足 10 个点时以 10 个点计算，100 个点以上的（第 101 个点起），单价按 5 折计。 3、验线（覆土前复验）单次测量点数不足 10 个点时以 10 个点计算。
2	零星测绘、裸管测量		4、现场不具备放线、放线复核、验线（覆土前复验）条件的，按 200 元/次计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附件一：保密协议；
- (2) 附件二：智力成果归属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负责按合同及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款。
- 2、甲方有权调整服务要求，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某一项目涉及多个标段区域的，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分派任务。
-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和投入的仪器设备等提供服务，如乙方擅自变更上述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 6、乙方对因执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过程及最终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内部交流或者学术交流。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应符合相应规定。
- 2、乙方从事受托事项时，如涉及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资料情况，则应确保获得许可或无权利争议。如因乙方行为致使甲方面临第三方提出权利争议，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法律风险的，则乙方应积极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使甲方必须承担停止使用或赔偿等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项目内容的生产、质检，并保证成果数据质检合格。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交付期限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度管线信息动态维护(规划实施监管)服务项目签订合同之日结束。结束日期前发出的工作任务应在 2 日内完成。

- (1) 管线放线、放线复核任务，乙方应在进场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管线验线（覆土前复验）任务，乙方应排班跟测，随建设单位施工进度即时完成。

(3) 零星测绘、裸管测量任务，乙方应即时出具分析报告并配合完成接边融合。所有成果经质检合格后提交甲方。

2、验收

(1)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完成验收。

(2) 甲方负责组织本合同项目的验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中止合作。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进度款，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3、付款条件：

(1) 2025年8月15日前，甲方根据乙方自合同签订至2025年7月31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

(2) 2025年11月15日前，甲方根据乙方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

(3) 2026年1季度，甲方根据乙方2025年11月1日后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要求支付剩余项目款。

(4) 若本项目年度服务经费超出预算，剩余价款将于2026年政府财政资金申请完成后先行支付。

(5) 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亦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确保本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得到完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 项目进度违约责任。超出前款任务工期约定的，每超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进度违约金500元/任务。

(2) 成果质量违约责任。甲方在项目周期内发现或通过第三方指出乙方提交的管线测绘成果不符合项目或技术规范要求，经核实无误扣除乙方该任务的全部价款，且乙方应继续无偿完成该任务，或由甲方根据情况另行分派任务。发生上述问题2次（含）以上，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存在对服务对象吃拿卡要、被服务对象投诉 3 次以上(含)、弄虚作假、坑害甲方利益等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并取消入围单位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国家司法机关。

(4)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或乙方擅自拒绝履行部分或全部标的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90%的违约金。

(5) 乙方擅自变更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和投入的仪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解除合同而对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6)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南京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财政局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南京千府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台山支行
账号：	账号：125907937210301
日期：2015年4月18日	日期：2015年4月18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乙方：南京千府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对 2025 年南京市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规划实施监管）服务项目 涉及国家秘密，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知悉的有关地下管线数据，其载体不限于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均属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人员范围

保密信息人员是指一切可以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高管、员工、为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其它与乙方有关的可能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 保密措施

- 1、乙方应当保证以上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
- 2、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载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 3、乙方对存储、处理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实行严格保密。
- 4、在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销毁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或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占有或者控制的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者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交还甲方。）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1、乙方对保密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应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的载体进行复制和摘抄；乙方收发、传递和携带保密信息载体外出，应当由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

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不得在非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中存储、处理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公开发表；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用于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至该信息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解密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贰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侦查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3、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的保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智力成果归属协议

甲方：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乙方：南京千府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对 2025 年南京市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规划实施监管） 服务项目涉及相关数据及最终成果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数据不表示该内容的权属（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仅可在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

第二条 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数据公开、发表；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下管线的数据用于非项目需要的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

第三条 本项目最终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若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如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等）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内部交流或者学术交流。

第五条 乙方从事受托事项时，如涉及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资料情况，则应确保获得许可或无权利争议。如因乙方行为致使甲方面临第三方提出权利争议，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法律风险的，则乙方应积极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使甲方必须承担停止使用或赔偿等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侦查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